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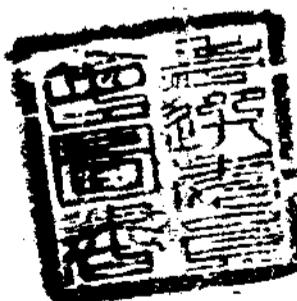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出

第一百二十七期

機關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行政公報第一百一十七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會實施辦法

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須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屬行造林實施辦法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撥交軍械補充辦法

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二六二號 奉行政院訓令我國與英美兩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等

令昭告全國咸知一案轉令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六三號 奉行政院訓令轉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裁員以節開支一案轉令知照由

秘編字第〇二六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精行法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原提案令仰注意并飭屬法意由

秘一字第〇二六七號 事委員會令飭增加外債調查表須知簽證時效欄一案轉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六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一案轉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七〇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禁止軍政官員眷屬經商牟利圖積居奇一案轉令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五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王善活等四十一人建議案一案轉令遵照並飭屬遵照注意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六號 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公函抄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一案令仰遵辦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七號 奉行政院訓令附發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轉令遵辦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九號 奉行政院訓令各機關主官對於本力工作之職責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別注意考核并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著上進一案轉令遵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內政部先後函請轉達公署陳欽仁等十九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先後令旨轉達公署陳欽仁等十三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四三四號 奉訓委會轉達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別班辦法要點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令為據西陽縣政府等呈請通緝犯雷啓華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邊機式新三等一百一十四名各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財一字第〇一六七號 奉財政部先後函請歸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教秘字第〇〇三〇號 奉考試院公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〇八三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轉知國家銀行貢放生產資金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二字第〇三四及號 奉軍委會訓令規定統一人馬武器統計案補充辦法第三項飭遵一案飭令遵照由
保一字第〇三五六號 呈教育內政部代定為本年全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榮團長唐毅贈予嘉獎以資
軍訓軍政部代定為本年全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榮團長唐毅贈予嘉獎以資

激勵飭電查照一案令仰知照函

代電

秘一字第〇二六五號 準外交部代電滇越鐵路昆明至河口一帶停止外人遊歷一案電仰遵照函

保二字第〇三五五號 準軍政部代電修正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信印官章辦法第一條條文電仰遵照函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二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談話會紀錄

中央法規

國民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研習法令實

施辦法

(一)各地四月民會及黨政軍學各機關之小組會議，對於中

夫新頒各種重要法令，尤其有關兵役，糧收物價，稅，社會，新縣制，及新生活運動者，應予講解討論。

(二) 在月會時，應由主導人將新法令提出討論，使會員皆能了解新法令之內容，以及政府立法之本意，在小組會議時，應由各小組組長，預先對新法令擬定討論題目，提交小組會議研究，以利法令之進行。

(三)為指示上項法令之要旨，并供給其講材起見。

（一）由中央宣傳部每月製定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
（二）各級黨部小組討論，該

分送行政院、政治部、教育部，及国民政府。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二二期

勳獎金，分別轉發政軍學各小組，及各地團

月會論著

(二)由中央宣傳部，全國民主精神推動委員會，擬用

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小冊子一冊，上項讀書之編輯，每月以一種為度，應急先期預定，兵役，新縣制，新生活運動，以及物價，租稅，社會等重要法令，趕速編輯一冊，或數冊，以應急需，仍由中央宣傳部逕發各級黨部，小組研討，並由有關機關翻印，轉發所屬。

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須知，分發各月

講人及小組組長，遵照實施，並由主管機關，加

橫
卷之二

涉由中央發佈宣傳部，及國民政府總理所管。

會同核定施行。

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會講習須知

據大綱指示之項目，由勸說集材料，旁征博引，以爲

講習之資料。

(一) 上項法令講習大綱，如因交通不便，在國民月會舉行

之後，始行到達，而其內容又無時間性者，得由主講人於次屆國民月會中補講之。

(二) 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團體之小組會議，對中央新頒之各項重要法令，尤其有關兵役，憲政，租稅，社會，新縣制，及新生活運動者，應予以講習討論。

(三) 在月會時，應由主講人，將新法令提出詳細講解，使

會員了解新法令之內容，以及政府立法之本意，在小組會議時，應由各小組組長預先對新法令擬定討論題目，提交小組會議研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

之規定定之。

(一) 為便利法令條文之研究，及基本精神之瞭解起見，由

中央宣傳部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發國民月會及

小組會議法會講習手稿書，以供參考。

(五) 國民月會主講人及小組組長，早日悉心參閱法令講習小稿書，予以深刻之研究，在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前，並應將法令講習大綱，詳細研討，依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

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得取

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圖，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聲請檢察得以通訊為之。

第五條 律師檢察及律師法及律師檢察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

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

記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

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

訓練，所謂其畢業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

第十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

提出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之主管機關出具執

行職業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

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

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西康省立第七期

* 在職時之實習，得以服務證明。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

提出下列各項：

一、講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

二、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勸行造林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造林，除依照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林業各法令辦理外，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依地理環境，分則飭令各縣設立苗圃，其面積總計至二十畝，歸建設科管理，培育各種苗木，以供給鄉鎮造林之用。

第三條 苗圃用地，除原有縣立苗圃或適用官地外，或買或租，全由主持人負責經營，但頒獎報省政

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縣縣長應於每年終，將縣立苗圃經營情形，

苗木生長狀況，及分送分播數量種類，詳細列表報告省政府。

第五條 各縣苗圃所育苗木，除供本縣公共植用外，應轉賣分給各鄉農民栽植，建設科科員負責指導種植。

第六條 各縣每年新栽樹株，縣國有公有林場外，縣長應與村會促民衆植樹，大縣至少三十萬株，中縣至少二十萬株，小縣至少十萬株，凡學校及鄉鎮自治團體均應有一公共林場每一居戶，每年至少植樹二十株。

第七條 縣長應督同建設科長責成各區鄉鎮長組織林業合作社，共策各區鄉鎮林業之進行。

第八條 路旁河岸，應由縣長督同建設科長通告各區鄉鎮長責成營造地主，遵照規定，劃一距離，限期栽齊株樹。

第九條 各縣荒山草地，無論屬有公有私有，均應由縣府派員詳細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宜逕道水源及

所有者姓名住址檢閱列表，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凡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省政府派員會同復勘，認爲適於造林時，應即定期計劃造林。

第十一條 凡官地由公款造林者，謂之公有，其辦法如左：

1. 每年植樹節，縣地方各機關，就近選擇適宜官荒耕種。

2. 各縣造林，應從荒山河岸官道兩側水源便利之地入手，漸次擴充。

3. 各縣公有林，應由建設科長遴選熟悉林業人

員，由縣長委任，常川管理，並得酌給津貼。

4. 各縣造林，每年應將林場地點面積林木株數林木之高度及管理員姓名略歷，填列詳表，呈送省政府備查。

5. 各縣公有林於縣長交替時，應列冊交代，分別具報備案。

第十二條 凡實荒或異地因人民出資造林者，謂之私有林

，其辦法如左：

1. 凡適於造林之官荒，除官辦外，應由縣長及建設科長調民籌資承領造林，其承領辦法，

依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2.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應先查明資本，並取具

切實保結，經縣府轉呈省政府咨部核准後

，給與地契。

3.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得依森林法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4.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得依森林法之規定，免

納租稅，其免納租稅年限，按地質肥瘦分為

三等，上等者得免二十年之租稅，中等者得免二十五年之租稅，下等者得免三十年之租

稅。

5. 承領官荒造林者，每年將辦理情形報告省農業改進所轉呈省政府查核，其辦理無成績者，由農業改進所派員確查後，將領地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其成績優良者，依本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獎勵之。

6. 凡私有荒地與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領者

，其雙方所定之規約，須呈報主管官廳存案。

7. 凡民地自行造林者，每年應由造林人，將造林成績報告縣政府查核，隨時督辦。

第十三條 每年由農業改進所派員分赴各縣周巡觀察，並

加指導。

第十四條 各縣林園經觀察後，應由農業改進所將林園地點面積林木種類株數成活狀況，保護情形，及

改良方法，列要彙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縣長應將保護樹林辦法編成白話布告，每年

春秋兩季，分貼城鄉各處。

第十六條 各縣保護樹株，應設置林警，但至多不得過十名，由縣長及建設科長指揮之。

公私林場及苗圃主管人員，如需用林警時，得請縣政府酌派警察擔任，警餉須由誰。

第十七條 各鄉鎮政府種樹株，有互相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縣長督導植樹造林，確有成績，並保護森林異常出方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獎

勵，建設科長林場苗圃主管人員辦理勤慎，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給予獎勵。

第十九條 地方農民團體及區鄉鎮長保證或提倡林業出力者，由建設科長查明，呈請縣政府酌予獎勵。

第二十條 人民造林確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或獎狀。

1. 凡造林面積在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

由農業改進所給與之。

2. 造林面積達一百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與之。

3. 造林面積達一百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

四川省政府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縣地方各機關沒私人一年植樹臺一千株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長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長每年造林毫無成績，並保護森林不力者，由建設廳呈請省長府懲戒之。

第二十三條 無論個人或團體對於本辦法所造定之森林，有

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情形者，由各管理人報於縣政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森林管

法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令農林部備查。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糧交軍糧補充辦法

一、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應行撥交之軍糧，除照

中央規定撥交辦法辦理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局倉庫應按軍糧數額時間，及所應撥交之軍糧倉庫

概依本局命令辦理。

三、軍糧既經制定公佈以後，各縣局應按時撥交，不得

得遲延，軍糧倉庫亦應事前準備，不得於糧食遲到時，發生有糧無倉現象，否則延誤之責，應由軍糧倉庫負

責。

四、各縣局境內有軍糧倉庫者，繳交軍糧時，應在各收納倉

庫地點，照該縣局加工標準，實行加工後逕運交軍糧倉庫，（倉庫附近三十華里以內并無駐軍者）其運費以發

給口糧為原則，負重四十公斤行三十公里四程內給米

二十圓兩或圓糧二十六兩，在征購實物內開支，一駐軍
自運者不另發給）隨遠隨報。

五、由集中倉運交軍糧倉之糧食，其運費之給予，以每谷一

市石每華里二角為準，由各縣先行造具預算，呈由本局

核准配發各儲運站轉發。

六、各縣局境內無軍糧倉庫者，發交軍糧時，應在各收納倉
庫地點加工後逕逕交指定遞交之縣，由兩縣商定交接地
點，辦理交接手續，再由接收縣遞交軍糧倉庫，其運費
照第五條辦理，由各該縣局分別造具預算核准後，分別
呈領。

七、各縣局加工後之軍糧，應裝成四十斤之包，然後發交。
(得軍糧倉庫同意可以全部散交者例外)其所需之麻袋
，三分之一由車局先打配交各儲運站轉發備用，其餘三
分之二由接收軍糧之軍糧倉庫，先行配發，如軍糧倉庫
事前未鋪齊足額麻袋時，各縣局得將本局配發之麻袋輪
用至次，每次均於糧食運到時散交軍糧倉庫。

八、包裝軍糧所用之包裝費，概由本局配交各屬儲運站轉
發。

九、交撥軍糧所有加工之已收交撥費報之費，由各縣局會同

集中倉庫辦理，運輸之費由各縣局政府經集民供負實擔
運，督催及統籌之責，由各屬儲運站辦理。

十、軍糧及麻袋撥交軍糧倉庫後，應取軍糧倉庫正式收據，
報請核銷。

十一、本辦法商同軍糧分屬施行，并報請
軍政 軍糧倉庫
糧食兩部備案。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
令

奉 行政院訓令我國與英美兩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

之特權分令昭告全國咸知一案轉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六二號
三二，三，三發。

令各廳處局
各縣局特別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仁桂字第一八六二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五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明令開：「互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
理，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數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
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昭示，亦頗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促實
現之急務。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
各廢此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佈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

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不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英美兩國，復將其在吾國內政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仇敵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美英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爲恢復正義和平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以行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實尊自重之心，勉循諒諧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莫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知照外，會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裁員以節開支一案轉令知照函

省秘一字第0263號
三三，三，三，發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仁人字二、二六號訓令附：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渝文字第四七號令附：一據本府文官處造冊：一准國防部高委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三〇公七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裁員，以節開支」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查本會第七四次常會，於核定三十一年度預算時，對於一切不必要之支出，均已逐一刪削。其不克實施或不得從緩進行之建議，及各項駛披機關，亦外列責成主管機關，量為收束，或逕予裁撤，至各廳部，現有編制以外之額外人員，則正由本會秘書廳造奉委員長手令，通知各機關，限三星期內，造冊具報，原建議案，應仍遵由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隨時注意，相應之項原建議案，函電查照轉陳，令飭各機關注意。一等因；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廳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台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隨時注意。並飭所屬一覽隨時注意為要。此令。」等由，除分令外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知照外，台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厲行裁員以節開支而利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參政員王冠英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查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張參議員九如等，曾提「請勉行裁併駢歧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並增進行政效率」。一案，痛陳不裁併駢技機關，及不節減不急政令之弊害，各十端，及裁減辦法多項，洵為當前極端需要之改革，乃期奉以來，不特未見駢技機關之裁減，且新機關又復層出不窮，坐使職權重疊，效率削減，冗員充斥，國帑糜虛，每增設一機關，即多增若干職員工役，薪津米貼，數既

可觀，而文具消耗，官興建等費，尤為不寶，事業之成效未彰，而墮實已指不勝屈，若非澈底予以改革，抗建前途，實狀有極大障礙。用特不避顧忌，再申前諭，環求政府痛下決心，迅予調整，政治整頓，勝利迅速，視茲一舉，披瀝陳詞，不勝厚願。

辦法：（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迅即召集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最高長官，舉行會議，將中央所屬各機關之職員，進行釐定，職員人數，重加調查。

（二）凡屬職權重疊及對於國防無關之新機關，一律裁撤。

（三）存留之機關，內部組織力求縮小，不在組織法規內之人員，一律裁去，停職人員，酌量其志願能力，資派地方政府，擔任實際工作。

（四）不必要之各種建設事業，概予停止，非絕對必要，不得召集全國性之會議。

（五）各機關所用工役，應減至最低人數。

（六）各機關之事務文書人事等機構，及工作應減至最低限度。

擬錄人王冠英等二十四人提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奉行政院訓令沙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屬行深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原提案令仰注意並飭屬

注意函

省秘編字第〇二六四號
民國三二，三，五，發

合本府各廳處局會
合本省各縣局區
軍屬屯墾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仁捌字第二四〇一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法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司法兩院注意』。除轉悉院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請查照注意』。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

國員參政會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
席
席
劉文輝

厲行法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參政員黃炎培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抗戰時期，後方內政所要求：（一）加強政權，運用靈活。（二）安定人心，維持秩序。欲建成前一目的，似法治非其所重，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不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欲達成前一目的，似不急之於法治，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不可。

抗戰六年以來，政府絕未忽視法紀，最高領導於調洞中，時時提及，以警羣衆，然就當前事實觀之，凡距離政治中心遠，則法之效力薄，愈遠則愈薄，從後方逐步向前方，更從上層逐級走向基層，其現象莫不然。無論官吏，無論人民，有守法者，非畏法也，畏其心虛，有違法者，非玩法律也，玩其人也，如是既又云人治，非可云

法治，人治之結果，人遠則威薄，人近，爲不逕邇免之現象。

從基層政象觀之，無論征兵，徵工，征稅，征物，民衆所感受，大都爲不逕有之痛苦，任何設施，法意非不真且美也，所推漸下，至基層而變質矣，有良法而變質，乃等於惡法，而無法以糾正之，非無法也，有法而不行，等於無法也，此豈當局始料所及，一言蔽之，則人遠而政荒是已。

最近基於物質與人心種種因素，發生物價問題，憂時者創爲「物價愈高人格將愈卑」之說，就事實觀之，在物價不斷上漲之下，其生活享用，在中人以上者，或其道德觀念，在中人以下者，不堪物質之緊縮與生活之困苦，結果皆將於惶惶然之外，發生不當利害行爲，南國興民交病，嘗以爲國貧污，非國之恥，有貪污而不究，乃國之恥。然政府亦時置犯者於重典，而未甚有効，只因發覺稍延后至少數，其所以不易覺，則亦人遠政荒而已。

在此長期抗戰時間，政府負荷，何等艱鉅，上述種種，或以形勢所禁，不得已而權衡輕重，以爲處置，此其苦心亦所深悉，所憚者惟是不改，風紀上道德上，皆將加深不良影響，強制者安奉其法令以外之利益，而與民乃飽受法令以外之苦痛，政府憂勤惕厲，爲國爲民之美意，末由貫徹，或且影響於人心，影響於國本，此非抗戰之利，亦豈建國所宜。

建國之道，始於人治，終於法治，國父中山先生創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之說，軍政完全人治，訓政爲治人進於法治之階梯，憲政則完全法治矣，法術之養成，非一手一足之功，亦豈一朝一夕之效，必經過相當長久時期，使一般民衆，尤其是一般官吏，存不得不然與不敢不爲兩種心理之下，養成尊重法律之觀念，與服從法律之習慣，而其事必需以人治之權能與威望，嚴督而導之。歷觀史冊，大抵皆然，古人謂：「大臣法，小臣廉」。顧爲進一解曰：「官廉則民法」，以我周歷博觀地方政治之結果，其實不法，其民守法者有之，其官不法，其民從而不法者亦有之，其官守法，而其民不守法，吾敢曰其無子，如乎此，胡欲盡廢法治，從何入手，可以想像得之矣。

或謂法律，往往過於事實，爲緊急處置計，爲便利行事計，不應以法律束縛自身之行動，此似是而實非也，法律之不易辨，憑事實，早爲法學家所注意，故今之刑法，大都採用自由裁量主義，即本此旨，關於立法方針，爲別一問題，今姑勿論法令之施行，其利害，既如上述，輕重取捨，當知所擇。

或者曰：禮體治不亦可以發同様效果乎，答：禮治與法治，非立於相反地位者，倡法治並不反禮治，禮導於未然，治禁於既往，二者不可偏廢，兩軌併行，立國條件，庶幾備具。

總之從消極言，廓清積弊，整肅風紀，非厲行法治不可，從積極言，上下一心，束身執物，以之建立國家百年大計，亦非厲行法治不可。

辦法：（一）請政府並申嚴行法治前分，特別注重執行官吏，尤宜使上級率先守法，以爲之倡。

（二）凡督檢舉職責者，務令發揮其獨立精神，俾充分行使其權責。

（三）盡可能以執法者，獨立發揮其所有權能，嚴禁行政官吏，參加意見，以免失出或失入。

茲候

公決：

國民參政會建議人

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切實辦理。

奉 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飭增加外橋調查表須知簽證時效欄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六七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辦四二外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

「查關於修正外籍調查表格式，暨填表須知一案，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辦四二外字第三三九〇五號訓令計述。茲查修正填表須知，第十七條乙項 2 款為「簽證字號」3 款，為「簽證本效地域」與修正表格相較尚缺「簽證時效」。應將原 3 款，改為第 4 款，所缺「簽證時效」增為第 3。除分合外，合行附發原增條文一份，令仰轉飭增入為要。此令。」

據因：附發應增入條文一份，奉此，查此案本府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省秘一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飭達在案，奉令前開。除令本府各局處屬暨本省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應增入條文一份

主 席 劉輝文

附修正外籍調查表填表須知第十七條乙項增入第三款之文字如左：

3. 「簽證時效」一項：凡為收容機關，給予入境，或避難等簽證之起止日期，其起止日期未全載明者，得僅填其起期或止期，並由我政府發給之護照，固在「護照本身時效」上，業已填明，毋須重證。

准敵產變埋委員會代電為說明各種敵產調查表內「填人姓名職務」欄填註意義一案令

仰知照由 省秘字第〇二六八號
三三，三，三，發

合 本府民政廳
本省各縣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一五

敵產處理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福建壹字第944號代電傳

「督奉會商部呈准」，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七

一編一派指各該延管官署，承辦敵產登記管理負責之官署

調查表四種格式，由「管理人姓名職務」
各縣市所填送之調查表內，該欄所填每與

規定不符，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常劍文輝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決議書大綱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六九號

三二，三，三，發

各縣局特別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仁考字一三六六號訓令開：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達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決議書大綱第二號到院。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適用，并印發所屬遵辦。此令。

等因：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二號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局處局院本省各縣局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辦
為要。」

此令。

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二號一份

主 席 蔣介石文輝

法會講習大綱第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發

三十二年二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以「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為主要講題，並指示要點如下：

(甲) 法令名稱：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乙) 內容摘要：蔣委員長於當前經濟事業之重要及其與抗戰建國之關係，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已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由第三屆參政會全體一致通過，全案要目共分十項：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進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密組織。七、管制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寬籌費用。以上各項，均經詳舉扼要具體之大綱，以為擬具實施辦法之準繩，雖分目并列，而全案精神一貫，後經中央十中全會議決，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限價。蔣委員長近更規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將該方案付諸實施，其具體辦法，如次：

(一) 各地物價連續工資，應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

(二) 關於物價連續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當地政府將方案付諸實施，其具體辦法，如次：

(三) 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輸工資。

(四) 各該當地政府，應督導各該地商業公會，按照上述標準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運輸物資

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督導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

(五) 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訂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

(六) 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濶府核發不得變更。

(七) 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禁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緝，並按軍法懲處。

(丙) 宣傳要點：

(一) 限價為管制物價之先決條件，切實實施限價，則貨幣價值可趨於穩定，市場價格，不致波動甚劇。

(二) 以前管制物價，未及全面，故物價高低，因地不同，本辦法注重全面限價，必易收效。

(三) 物非不足，惟虛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全國人民，均應自動協助限價之實施，庶幾物價，易於穩定。

(四) 商人應自動參加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議定一切物品之價格，商人不得擅自抬高物價。

(五) 實施限價，同時應努力節約消費與增加生產，以節約之所得，施之於生產，收效必大。

(六) 政府已具平抑物價之決心，凡我同胞，應互相勸誠，切勿為囤積居奇及黑市交易之行為，如有貪圖私利，故意違犯者，應向政府秘密檢舉。

此外兵役宣傳，及防謠防奸傳宣，應于每次國民月會時，由主講人，自動搜集材料，詳加講解。

奉
行政院訓令為禁止軍政官員眷屬經商牟利囤積居奇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

省秘一字第〇二七〇號
三二，三，三，一發

令各廳，處，局，會，室。
令各縣，局，區。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勸諭（卅二）字二八九七號訓令開：

「查軍公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牟利，經於公務員服務法及鑑治貪污濫行條例，均有專條，應為例禁，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近查仍有假借眷屬名義，經商牟利，甚至圖積居奇，擾亂市場者，殊堪痛恨。嗣後凡各軍政公務人員，除照章不得自行經商外，更不得假借眷屬名義經營牟利，凡夫妻中有一人為軍政公務員者，另一人亦不得有經商行為，各高級軍政人員，尤應以身作則，造成風氣，倘有故犯定當依該鑑治，除令經濟檢察機關，隨時審查檢舉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王魯湘等四十一人建議案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

注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五號
三二，三，十，一發

令各縣政府
廳處局
設辦處

奉

吉林省政務委員會 命令

第一二七期

丁九

行政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仁捌字二三九八號訓令開：

「案本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五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〇八八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調整各級行政機構，並按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一項，業經另案決定第四項，在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亦有明文規定，第二三兩項交行政院辦理，前此頒送國民政府轉令各該有關機關，隨時注意。除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關於原建議案內辦法第五項嚴格執行，懲治貪污舊例一點，應即分分隨時控查。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注意為要。』等因；除分令暨署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轉遵照，并轉飭遵照注意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注意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請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增加行政效率而免虛糜調帑並按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符祿以養廉之義而使懲治貪污舊例得以澈底執行案（提案第九十三號）

參政員王普涵等四十一人擬

理由：近世國家之職責，日益繁劇，行政上的機構，本因之日益增多，此固事之不容已者，然必一面顧及財政情形，一面注意組織系統，始能處付裕如，有條不紊，若不顧財政之盈縮，而惟欲百事之俱舉，又加以組織系統不清

• 於權利財爭執，於義務財規避。其結果必至百事具廢不止休。近者中央為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新成立之機關，日益加多，中央添一部會，省即添一局處，縣即添設一科。機關之多，令人目眩五色，官吏之衆，每將十數羊九，疊床架屋，徒貽磨擦之議，未見分功之效，虛糜國帑甚無謂也。且自抗戰以來，軍用浩繁，財政支綱，各機關之經費與人員之待遇，均不足以適應實際之需要，據最近統計，日用品之漲指數，有由數十倍以至百餘倍以上者，而各機關之辦公費，增加至多一二倍，人員待遇增加且不及一倍，以言辦公，則有舞米為炊之歎，以言室之待遇，則有枵腹從公之憂，種種弊實，從此而生，試就地方行政單位之縣言之，縣政府組織有七科五處，而辦公費每月僅一二千元，其效用不及戰前四五十元，縣長負一縣責任，而每月待遇僅三四百元，其效用微弱，前數元而已，一人吃飯尚不起，遑論辦事辦善，縣長之別有收入，縣政府之另有財源，幾乎成公開之秘密，上級明知而不敢問也。問則政令即無法推行，縣單立尚且如此，推而至縣以上之機構，或縣以下之鄉與鎮，恐情態率皆大同小異，蓋經濟生活，為一切生活之基礎，維持生計，為人主最低之要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禮義至身不顧廉恥，所以中央每一設施，明明為增加抗戰力量也，炳明為增進民眾福利也，而往往適得相反之結果，以目前一般公務員之上焉者，多兼營工商，不能舉其心思才力以奉公，下焉者輒因緣以為臺，舉凡獎發征舉禁錮諸要政，無不以為若輩詐財虐民之資，上下交蒙，賄賂公然，政治日腐，民怨日深，如不改圖，則危險堪虞，安望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哉。為今之計，唯有將各級行政機構，加以根本調整，使之簡單化，合理化，駢枝者裁撤之，性質相同者歸併之，與抗戰無關者取消之，機關少則用人少，其經費自省，而後按照物價情形，使薪俸與生活費分開，薪俸應按年資考績升降，生活則隨物價指數增減，使優其待遇，嚴其考核，如有作弊姦犯科，濫職害民者，則以處治貪污條例制裁之，風聲所織，觀感一新，貪污風息，政治日理，抗建前途庶有豸乎。謹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中央各部門，以配合抗建為原則，凡與抗建無重要之各種機構，應按其性質，分別裁撤或合併之。

(二) 省政組織，應嚴格實行之級制，並維持團體一處原則，新成立之獨立機構，悉按其性質分別歸併各處。

(三) 縣政組織，應以縣政府為最高級機構，負一縣完全責任，與縣政府平行之機構，悉裁撤之。

(四) 按照目前物價指數，提高公務人員生活待遇，將薪俸與生活費分開，薪俸年級考核為標準，生活費則按物價指數為增加比例。

(五) 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

提案人王普浦等四十一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准國民精神運動員會公函抄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二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一案令仰

速辦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六號
三二，三，十，發

各縣處局
特區

案准

國民精神運動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勸精字第三七五五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萬字第三〇六九八號公函內開：『前奉 諒裁代電，以國民
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講習頒重要法令，飭本部按月擬具法令講習大綱，分送黨政軍學各機關，轉
發各地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講習，以利法令之推行。等因；遵經擬具法令講習實施辦法，呈奉核准。特經擬

訂是項講習須知及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用特快送各一份，即希查照，於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切實辦理。并請迅予翻印，分發各所屬遵辦為要。一等由：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發外，相應抄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函請查照實施，并請迅予翻印，分發各所屬辦理，見復為荷。一

等由：附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准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要。

此令。

附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載挂規欄）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法會講習大綱 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糧食扶植為講習題材。茲揭示其大綱如次：

(一) 謹照應征獲購 三十一年之農事情形，甚為良好，湖南江西大為豐收，浙閩鄂黔粵桂陝甘等省收成，均較往年為佳，雲南安徽亦有中等收成，惟河南災情較重，收成較少，四川除川東及川南一部份地方遭受旱災外，川西川北及川南大部份地方，亦均豐收，故就全國總收成看，三十一年實較三十年為多，各地農戶，自宜遵照規定，切實應徵應購，士紳及鄉鎮保甲長，尤宜率先倡導，為民楷模。幸勿持勢偷漏滯納，以致法網。

(二) 協助糧食儲運 戰時軍糧民食，儲運繁鉅，政府體念民艱，對於民工食房，向不以征發為原則，惟儲運工作，至關重要，凡我同胞，不僅應概借倉廩，協助運輸，尤應義務擔運戰區糧食，並維護糧食安全。

(三) 履行糧食節約 各國戰時民食，多採絕對統制政策，往往計口授糧，作定量之分配，並限制糧食之用途，我國糧食

本可自給，原不必採用此法。惟民衆過去每多浪費，糧食實屬戰時國力所不許，今後全國國民，應自勸節約，合理消費，以浪費為可恥，以節約為美德，尤應提倡食用糙米雜糧，并限制以糧食熬糖釀酒及飼養牲畜。

(四)增加糧食生產 全國農民，應盡量開墾荒田廢地，廣種糧食，鄉保甲長，尤應宣導農民，集體興修水利，並按時中耕除草，以增加糧食生產，各界人士及各地駐軍，應實行義務助耕，對征人家屬，更應盡先協助，以補農村勞力之不足。最近，府委員長曾通令各省及農林部，嚴令各縣縣長，凡雨水充足之田地，應督飭農民及時翻耕，以擴大多作之生產，如有不遵令者，決予處罰，并一面由農林部，派員分赴各地協導推行，一面由農民銀行在後方八省，擴大發放產貸款，促其實施，我農業同胞，自應仰體德意，擴大冬耕，以期糧食之增產。

(五)根絕橫徵暴斂 關於糧政舞弊之懲罰辦法，以前糧食部早有嚴密規定，并鼓厲人民檢舉，以資懲辦，最近財政部特再通知各省田賦管理處，嚴密查察，如有征收征購，藉端勒索及揩握經費等款，放利肥己等情事，應指各據實密報，倘未經查覺，經他人檢舉告發，復查屬實者，督導人員，以扶同隱匿，一併懲處，可藉講演機會，鼓厲人民告發，并資當事者之警傷。

奉行政院訓令附發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發一字第二八七號
三二，三，十，發

令各縣廳處局
特區

禁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仁考字三七九五號訓令開：

「准中央宣傳部函送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到院。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適用，并請印轉發所屬遵辦。此令。」

等項。應發此令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處外，各行抄發原附件命令印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八

(附) 摘發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卷

主 席
席
劉文輝

法令講習大綱第三號 開發西北講習大綱

西北各省面積廣闊，產歲豐富，而人口稀少，急待移民開發，中央對此已訂有精密之計劃，所望各地國民月會及各機關集會會議，即期以開發西北為題材，搜集材料，妥籌講習，積極宣傳，以圖鼓勵人民，助羅移殖，茲將講習內容及宣傳要點，分別指示如次：

(甲) 講習內容：

(一) 開發西北之目的，在於(1)開闢地利，(2)平均人口密度，(3)增加生產，(4)富裕民生，
(5)充實邊防。

(二) 西北各省雖多高山，但山間則頗多平原，土地肥沃，水草豐富，且渠道易於四達，灌溉便利，宜於畜牧
農種植。

(三) 西北係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五省及蒙古之一部，總面積約三百五十餘萬方公里，約佔
全國面積三分之一。但人口總數，僅二千一百餘萬，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平均每方公里僅有六人，
急應移民墾殖。

(四) 西北氣候，雖較寒冽，然平時亦甚溫和，且空氣乾燥，不同南方各省之卑濕故無瘧疾之患。

(五) 西北物產甚豐，如油，煤，鐵，金，均為國防工業之主要資源，他如水泥，毛織，製革，綿紗，麵粉，造紙，電汽等工業，亦均有豐富之原料，可資發展。

(六) 我國過去建設，多偏於沿海及東南各地，人口亦多集中於此，而廣大之西北，則人少注意，為使國家建設平衡發展計，應即促進西北之建設。

(七) 西北交通雖不十分發達，但公路之幹線已通，更將增設支線，加強驛運，此後交通，不患阻滯。

(八) 西北為華民族發祥地，亦為中國文化發源之區，民性樸實淳厚，其間雖漢回雜處，大體尚屬相安無事，此後移民施教，定必趨於融洽。

(乙) 宣傳要點：

- (一) 開發西北之宣傳方式，應普遍通俗，使人民易於了解。
- (二) 應盡量闡明西北地利富厚情形，鼓勵人民移植。
- (三) 關於政府開發西北之詳細計劃，應按其性質，保守相當秘密。
- (四) 開發西北者，應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不應以個人利害為轉移。
- (五) 開發西北者，應有獨立創業刻苦奮鬥之精神，一心一德，貫澈始終，不可存目前利益之僥倖心理。
- (六) 開發西北者，應瞭解總理民族主義之真義，破除狹隘之種族觀念，以親愛精誠之精神與當地住民，及其他民族相融洽，不可歧視或欺侮。
- (七) 移民相互通，應發揮互助精神，彼此援助團結。
- (八) 開發西北者，除提申建設工作之外，應注重發展邊疆教育，提高邊疆同胞之文化水準。

奉、行政院訓令各機關主官對於努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致核并嚴

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九號
三二，三，一〇，發

合各縣局廳處
特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考字三五三九號訓令開：

「奉」國務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國綱字第三三零七二號代電開：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於努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除分電外，
希即切實遵照，并轉請各屬各部會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請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勵文淵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追緝違法公務員陳欽仁等十九名一案令仰遵照謹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三，三，發（公報代令）

合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追緝違法公務員陳欽仁等名各案，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五份，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附原件，令
仰遵照謹緝。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二七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通緝違法公務員姓名表

陳欽仁，原名仁，字子卿，號穎清，原籍漢陽，鄭雲藩，陳茂鑑，王立業，廖金城，胡鈞衡，張白廉，齊治品，孫寶龍，
劉 壯，劉壯志，潘學云，范德霖，陳發春，程士鳳，吳 漢，

奉行政院先後令頒通緝附逆犯汪玉等十三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三，三，三，號

【公報代令】

令若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上令各處方道經漢奸及附逆犯汪玉等十三名各案，等因，計數發年鑑表三件，謹告一件，奉此，除分會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通緝姓名表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通緝附逆犯姓名表

汪 玉，鄧 仁，原名仁，李 才，紀 泰，鄧子良，王 栄，洪堂英，范子留，林霖，樓兆綿，孟 津。

准訓委員會轉鑑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事委員會令仰知照函

省民一字第〇四五號
三二，三，八，發

各廳、處、科、室：

電報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省訓導字第五一二號公函開：

案奉內政部成民字第一零二六九二九號會御子督代電開：「查臘於省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圖）
務本其地之工作人員訓練辦法近據考察各省情形雖不一致諸如名稱出缺人事經費文訓練實施各問題
要一遵照辦理茲一規定之必要爰製定各省地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要點一種除分外茲依同該項
要一遵照辦理特行省訓練團照辦理一等因附各省地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要點一份奉
此令。」

等由：省參議會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一類一份，准此，除分外，合行抄送原辦法令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要點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常 融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要點

一、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名訓練團）除訓練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各項人員外，
各該省黨「團」務及其他各項工作人員「專門技術人員除外」之訓練，並應儘可能由各該訓練團附設特班統籌
辦理。

西康省府廳公報 命令 第一四二七期

二，各特班名稱，每一特班稱爲「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某班」或「某某班」。

三，各特班以於省訓練團內或臨近團址所在地舉辦，並以儘量適用訓練團原有組織編制及設備爲原則。

四，各特班特設班主任一人，由參謀廳主官充任，承訓主任之命，及教育長之指導，並以團內各單位密切聯繫，經常

由團員擔任特班業務訓練事宜。

各特班如訓練人數較多，時間較長，地址離團較遠，以及訓練性質屬重技術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班主任之下得設教務訓導組務三股及隊部，設置必需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省訓練團派任或聘任之。

五，各特班工作計劃，應在年度開始前，由業務主管機關如省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會商擬訂，並應編入省訓練團工作計劃。各特班經費，業務主管機關如在省預算列有專款，應併歸省訓練團經費項下統籌編列，如係臨時舉辦，省訓練團必須增加開支，仍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擔負之。

六，各特班學員之調訓與考選，由業務主管機關主持暨省訓練委員會及省訓練團辦理。

七，各特班課程編配，由省訓練委員會及省訓練團會商業務主管機關擬訂之。

八，一般訓練（包括體能，政治，軍事等項訓練及教育實施）由省訓練團統一辦理，並儘可能與團內各組合併編列。

九，專業訓練教官及工作討論指導人員，應由業務主管機關選派高級人員担任，專業訓練教材並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編印。

十，受訓人員結業後之分發任用，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聯絡指揮工作，由省訓練統一辦理。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令爲據酉陽縣政府等呈請通緝逃犯雷啓華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號（公報代令）
三二，三，十，臺（公報代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或都行轅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密號平字第七二十一號訓令開示

「案據西康縣政府等機關先後呈請通緝逃犯雷啓華等歸案法辦，各情：據此，會行抄發逃犯姓名年貌表一榜，令仰遵照，並轉屬所屬一體遵照嚴繩爲要」。

等因：計抄發通緝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嚴繩爲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逃犯姓名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冷 鐘

通緝逃犯姓名表

雷啓華，蒲朝臣，蒲朝傑，吳明階，劉慶福，陳茂學，田興邦，鄭宗廷，王壽康，張孝么，石邦國，凌永階，
李茂生，何敬臣，康議光，羅忠興，劉春榮，張有榮，名紹卿，劉壽山，李繼孝，劉朝靖，熊德彬，李曉清，
李九如。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武新三等一百一十四名各案令仰遵照嚴繩由

省民二字第 號（公報代令）
三二，三，十，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份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武新三等一百一十四名各案，等由；計抄發通緝表二十六份，確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七期

此，除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辦爲要。

興安。

計抄發通緝姓名表一份

監席潤文輝

民政廳長冷一融

通緝達凌公務員及附通姓名表

武新三，樊永譽，郭警鑑，吳士珍，張景良，張永福，王生，曹玉麟，張友顏，解康，楊儉，宋堅，盧海，梁介，陳清江，段義彬，趙大勳，劉萬選，趙子琴，周光宣，李晴雲，吳新南，甘耀五，楊歲寒，王文泰，余禮，伍星輝，謝錫巨，時竹藻，王象九，李盡伯，陳良興，鄭四，何傑，洪幼盛，於光祖，許連光，李天保，吳達芳，毛成奇，周子華，袁思鵠，李先化，翁先藻，杜明發，張寶生，董明耕，陳曾文，周勛春，柏鏡全，劉成慶，王慶芝，張恩俊，劉振聚，吳家匯，劉炎德，趙鉢堂，林建勳，張捷江，焦碧如，秦書華，劉曉初，曾平昇，陳復社，陳德華，江日湖，吳榮，梁明珩，劉志新，李永濟，李方德，馮受謙，陶仲安，吳首林，孔令鑑，舒發章，謝天香，吳壽林，黎美和，段金權，鄭道盛，黃偉，趙務中，陳忠誠，凌強，李開顏，魏浩如，黃子厚，張益獵，王應昌，何建中，鄭青華，陳世華，程楚勤，郭協倫，張應勤，陳德金，張尊分，胡宗澤，郭必桓，郭愛吾，吳孝思，胡蜀源，汪洋，楊學費，黃琳，許智綱，楊文光，張朝明，楊國賓，楊嘉祥，蘇森，楊珍，陳華。

遼寧省政務廳請所屬協緝逃亡八犯歸案究辦各案

（公報代令）

省府二字第〇一六七號

三二，三，八，發

奉
令
本府保安處
省會警察局
各縣局

案准

財政部先發函請飭開追緝逃亡犯歸案究辦各案，等由；附送通緝人犯年籍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人犯年籍表一份，令照遵照，一體嚴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通緝人犯姓名表

犯名如：張維江，李伯康，周春生，廖孔堅，陳廷顯，李炳溥，謝廷超，倪化南，李紹斌，李文宗，楊世卿，
余鑑，董雲，陳現，張蔚和，陳健，倪憲龍，李俊傑，張白鈞，賈大貴，謝漢宗，馮海，曾日新，
朱志誠，熊謙益，孫和炎，楊林，譚舒洪，朱才佐，陳達，張兆乾，吳啓祥，雷介山，夏玉清，趙謀林，
鍾振聲，張凱新，高福成，李雪群，陳壽，葉樹寄，楊鐵軍，何壽增，譚鶯勤，楊世卿，倪化蘭，李文宗，
李考試院公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函 省教秘字號〇〇三〇號

令 本府各縣局室
各縣政府，設治局

卷本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百二十一期

三三

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認文字第八四一號訓令開：

「查專門職業及技技人員考試法，業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明令公佈在案，依該項考試法第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茲經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既令公布。悉

呈報備案並分別咨函令行外，會行抄發該項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圖，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各縣局外，會行抄網原細則令仰該知照。

總令。

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請見法規編）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育部令轉知國家銀行貸放生產資金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二字號〇〇八三號
三二年五月五日發

令各省立職業學校
漢源縣政府

教育廳長韓孟鈞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據部中字第四八七四二號訓令開：
「查職業學校，應成立生產組織，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並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建工業之發展。迄經本部令飭施行，並經就設備較為完善，組織較為健全之學校，酌予協助生產資金各在案。最近鑑於後方物資缺乏，此項設施，尤應加緊推進，為謀實施上得有充分流動資金，俾其發展看見。又經咨商財政部，請轉知國家銀行，對於職業學校，助予貸放生產資金。茲准財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渝銀票字第一四九

四六號令開：「准貴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字第三七七四八號咨，頒轉知國家銀行，對於職業學校酌予貸放生產資金。」等由：會議由部會請四聯總處核議覆，並以深鑄銀字第一四八三一號咨復查照存案。茲據四聯總處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放字第二八五五四號函復，略以此案，業經本處理事會議決議：「職業學校附設生產組織，如業務健全，會議獨立者，自可由各行按照本處投資貼放方針，量為協助。」等點：除分頭各行局洽照外，相應復請查照，轉咨洽照，等由：到部。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到府，除分會外，今行令仰謹轉飭所屬知照。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部委會訓令規定統一人馬武器統計案補充辦法第三項飭遵一案飭屬道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三四八號
三二，二，十，發

令各區保安司會部
令保發特務大隊部

參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二五七二八號訓令開：

「查統一規定人馬武器統計辦法一案，前經規定辦減九項，經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深鑄銀字第一二〇七一九號訓令敘達在案。辦理以原令尚有未周之處，茲再補充規定於下：（一）前訓令第六項所規定者電報時，概以該理單位為限單立一項，以便連照辦理，如以抑（或其他）為經理單位者，軍報中不免將

重慶省政務公報 命令
第一四二號

三十六

分關及直屬各處等細目，可送報臺北（或其他）人數等數量。（二）各部隊對於後勤部，除按期軍報表冊開列各項委報外，關於電報，一律免報。（三）各部隊電報時，應將電文送前令電報格式附於電報末尾，開列電
信號、當姓名，及所在地，切不可簡略。以本五編十師總參謀室為標準。」
禁聞：重慶本府第一號字第三〇七一九號訓令飭道在案。茲奉前因
•除外，合得未仰遵照，并飭屬遵辦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內政}軍訓軍政部代書為本年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應予嘉

獎以資鼓勵轉電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一字第〇五五六號
三二，三，十，發

令各縣局
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准

教育
內政
軍訓
軍政
部廿二年一月渝戶字第〇五五〇號或代電開：

禁聞：重慶本年七月廿二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之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應予嘉獎，以資鼓勵。
•除外，特電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代電

本府代電 省務二字第〇二六五號

三二·三·三·發

准外交部代電漢越鐵路昆明至河口一帶律止外人遊歷一案電仰遵照由

各保安司令部覽：本年二月十三日准外交部卅二年一月二十日函第32第三八〇號代電開：「西康省政府勦整查滅省邊防緊張，外人在滇越鐵路滇段，沿線遊歷，恐滋流弊，茲為杜漸防滅起見，已依照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行政院呂字第四四二七號指令，准於備案之現行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將各該路全境，由昆明至河口一帶，宣布為戒嚴區域，對於外人請次前，誠屬遊歷，係合於該辦法第二條規定者，一律堅絕簽證，相應面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
• 除電復並分電本府，本委處暨本省保安司令部各縣局遵照外，各行電仰遵照為要。主席劉文輝玉〇省務一字
• 本府代電 省務二字第〇二五五號

三二·三·十·發

准軍政部代電修定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官章辦法第一條條文電仰遵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部覽：准軍政部軍務軍字第八二六一二號代電開：「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有蓋鑄刻，並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渝務軍字第五三〇一號代電分行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一條條文，尚有不盡妥適之處，擬經修改，

通鑑名錄處發令

編一百二十七期

三六

特此知悉：「一般上行公文，蓋用印（關防）時，於具呈主官姓名下，蓋官章，不用私章」（但無印（關防）及書面者以
用私章，又正式印鑄及交代文件用私章，不用官章）。除分道外，特電責照。茲轉請斯處各機關各部隊各機關無為要事
等由。除分道外，全省電報通照為要，至處責令省保安廳令劉文輝子印。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備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上旬

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呈文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發文月日	號數
赤龍縣政署	縣長段崇實	53	二，二〇	爲呈復奉到飭辦戶政業務代電日 期一函詳情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准予備查	三，四，		
麻栗縣政府	縣長涂在潛	231	二，四，	爲呈報奉鉤府令飭辦理釐種一案	同	右	三，三，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988	三，二，	爲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違辦情形 <small>請酌備查函</small>	同	右	三，八，		
樂昌縣政府	局長黃照忠	232	三，二，	爲遵令呈覆本局轄境內并無阻礙 交通之河渠關於濟渡調查表無需 查填請免填報由	同	右	三，八，		
新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鈞	149	二，二七	爲呈報奉鉤省民二字第三七七二 號代電暨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	同	右	三，八，		
新津縣政府	縣長駱岐吳	260	二，四，	爲遵令呈覆已轉寄所屬禁署七日 并錄合布告懲罰變核備查不遜由	同	右	三，四，		
西康省政府	署長張植初	9867		爲遵令呈報保護關教寺廟文獻由	同	右	三，五，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五九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151	二、一七	爲呈報丹巴縣境持鑑圓教寺廟仰 新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74	三、一,	爲呈覆屬整理保護圓教寺廟文 獻遜辦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綿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軌	288	二、五七	爲分隊長王彥北被盜賣洋煙一 案已報請禁煙執法監核辦請予察 核備查令道由 同 右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73	三、一,	爲呈報本縣毗連巧家各倫種區城 已由此次七六師翻覆部隊查剷淨 盡仰新鑒核備查示道由 同 右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原號	呈文到 府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號數 發文月日
得榮縣政府	縣長羅龍祥	56		爲呈報縣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 鑒核令道由 同 右
右	同	57		爲呈奉遵照各東關辦法條例均實 取緝緝織物便以免影響抗建一案 呈悉此令 同 右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耀絲	69		爲賈呈本年一月下旬物價工資登 記表請予鑒核存轉由 同 右
右	同	66	二、一九	爲賈呈三十二年一月上旬物價工 資登記表請予鑒核存轉由 同 右
金川設治局	局長鄭獨燦	147		爲呈報本局三十二年二月份各旬 物價工資日報表請予核轉由 同 右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007 三，三，

爲呈報邊令辦理管制物價情形請 呈悉此令
驗核示函由

三，八，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073

爲呈報三十二年一月備查各物
價工資調查表請予鑒核轉示邊由
准予備查

三，八，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008

爲呈報本縣三十二年各項工資調 同 右
查表請鑒核覺轉示邊由

三，六，

46

爲奉到省建三字第〇〇一九代電
呈復邊辦情形由

三，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潤 048 二，一九

爲廣呈三十二年一月十至三十
日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請予鑒核
示函由

三，三，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051

爲邊報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物價
工資調查表請鑒核轉報示邊由

同 右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綠 054 二，一九

爲造報本年一月中旬物價工資
登記表請鑒核存轉由

三，三，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56

爲呈報邊辦限價各情仰請鑒核備
查由

三，六，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耀 09

呈報一月份中旬物價工資調查表
准予備查

三，六，

鄒河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074

爲奉到省建三字第〇〇一二二號訓
令呈復邊辦限價情形由

三，八，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耀 09

呈報一月份中旬物價工資調查表
准予備查

三，六，

通局 車局 省局 路局 車局 通局 車局 同右

為轉呈本局雅高公路之二十萬英呎
工程進度總報告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321 二，二〇

為轉呈本局雅高公路工程總報告由
處於十二年度資本文編制算書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351 二，一九

為轉呈雅高公路總會辦理路品請
形請手備案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439 二，一九

為奉交通部代電轉示委座電諭本
省雅高公路營管暫緩修築一案是
請鑒核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363 三，一九

為本局請奉部撥板車八件移除移
交外其餘九點半時起即停止運送
移交該處呈請鑒核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418 三，二六

為正報達在撥發修建鐵路機械
發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491 二，二五

為交通部派員監視川康公路管理
局接收成雅川康等四縣一條鐵路
備查由

三月六日

右同右 2414 二，二六

為本局雅工處呈謀員高國良等請
長假一案轉請鑑核備查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454 三，二，

據本局雅場呈送司機省油管理辦
辦法查尚可行轉呈鑑核令道由

三月十日

右同右 2447 二，二七

為呈報本局康青公路工程處三十
一年九月份各項工程進行狀況
程實際進展與預期進展對照表各
份仰鑒核由

三月十日

雅高事業管理處陳潔輝
為呈報本局康青公路工程處三十
一年九月份各項工程進行狀況
程實際進展與預期進展對照表各
份仰鑒核由

三月十日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三月份上旬

派國崇玉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傅炳廟爲本府第三處團保安獨立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此

本府教育廳督學蘇自強另官任兩廳機呈請免職此令

委傅炳廟爲本府第三處團保安獨立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此

調張自強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委張炳廟爲本府第三處團保安獨立大隊部少校大隊附楊

五日

調湯光代恭爲本府保安處第三科科長何維新爲主任軍法官楊

湯光代恭爲本府保安處第三科科長何維新爲主任軍法官楊

委吳克義爲本省保安處務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國術教官升委委

桂福爲薪餉點子委員會點子主任身委孫顯名爲第四科科長

永富爲准尉特務表升陳玉書爲中尉分隊長升恩清明爲准尉

委甯望傑爲第二科中尉科長此令

服務員關紀奎文爲少尉分隊長此令

委于銘欽兼舊有營建源縣軍法官此令

二四

本府財政廳代理辦事員韓全琪請給長假准予照准此令

派董 健代理本府財政處辦事員此令

本府審計委員會第二組組長韓蔭毅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派魏大俊兼任本府審計委員會第二組組長此令

派陽臺北代理本府銀政處辦事員此令

會議記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二次談話會

紀錄

時 時
間：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煥代）

張爲煥

列席人：張思毅、易政經（任秘書）

吳家齊（統計監主任）

陳繼英（財政廳主任秘書）

謝聘璽（教育廳主任秘書）

段天鵝（建設廳主任秘書）

饒代華（保安處秘書）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劉良培（康青公路工程處處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陳啓國（編政局副局長）
范德培（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

缺席委員：冷 融
韓孟鈞

王靖宇

段班謙

李萬華
鄧貽森
喻美輪
楊永凌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煥代）
紀 錄：高介孚（秘書處秘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准經濟部密鑑關於本省平價
鋪銷處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備查

所需資金五、百萬兩由縣政府撥款補助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炳代）

處向四聯總處遞給一案本省平價購銷處之存廢或加

張爲炳

以調整以利軍械研究之必要提請公決案

列席人：陳越樵（財政廳主任秘書）

決議：該資金治轄空營改舊再行付議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二、委員會建議處長制訂辦法修改具西康屬行造林實施

陳啓圖（林政局副局長）

辦法草稿一案提請公決案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決議：通過

三、主席會議據會計處簽呈准特種會報主委文備東西兩請

吳家魯（統計室主任）

續付人員遣散名冊請發給遣散費擬請在第一預備金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項下撥發案請公決案

饒代華（保安處秘書）

議案：通過

劉良湯（交通局科長）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准特種會報主委文備東西兩請

張思敬（民政廳主任秘書）

照上年度按月補助五千元查本年度無是項補助欵可

缺席委員：冷 碩 李萬華 韓孟鈞 劉階羣

否照舊案每月補助五千元在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案

駱美輪 段班毅 楊永波 姚 均

請公決案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炳代）

決議：通過

紀 錄：高介孚（秘書處秘書）

行禮如儀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談話會紀錄

甲 款 報告事項

開：三十二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二時

點：省政府會議室

第 一百二十一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四五

乙、討論事項

一、立處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改訂西康省各縣縣長設治局

長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工作百分數比率標準案提請

公決案

開支案提請公案決
決議：通過

決議：第二條甲項第六目役政為佔百分之十五第
七目糧政佔百分之五下加「經收經征運撥
各占百分之十」添第八目合作佔百分之五乙
類改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各佔百分之十
五第六目糧政佔百分之二十下加「包括經征
經收運撥成績」添第七目合作佔百分之五總
四條由西康省政府下添組織考績案中添審定
下「一併」二字刪去第六條第五款保安處下
加「關於役政由該處同軍管廳司令部審求考
核意見彙列」第六款糧政局下加「關於田賦
由該局向田賦管理處審求考核意見彙列」添
第七項合作管理處照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據解釋運管理處呈報開辦費預
算數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查所請數字過大無
從籌措擬請在職時預備金額不動支四萬元示其撙節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一、本公報爲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暫遷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輯兼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全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面 積	印 刷 者		
封 面	裏 面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徵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

，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